議案編號: 20210311605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43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林宜瑾、何志偉等 21 人,有鑑於《公民投票法》 2017年12月12日全文修正,且於 2018年01月03日公布,該法第三條即規範,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,其負責工作包含相關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。綜上,為符合實情,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組織法中所掌理之事項、會議議決事項、派出機關所掌之職權,增列公民投票業務,以符合法制體例,爰擬具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,且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,另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三條即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,其負責相關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及執行,故為符合實情,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其組織法中所掌理之事項、會議議決事項、派出機關所掌之職權增列公民投票之業務,以符合法制體例。

提案人:林宜瑾 何志偉

連署人:張廖萬堅 陳培瑜 洪申翰 李昆澤 吳秉叡

江永昌 何欣純 許智傑 沈發惠 王美惠

黃秀芳 賴品好 劉世芳 張宏陸 林靜儀

邱議瑩 莊競程 吳思瑤 趙天麟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 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 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 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 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 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 項法規制(實法規制(實法規制)定、及民投票事項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。 七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(訂)。 八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	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: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。 二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。 三、選舉區劃分之規劃辦理。 四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。 五、政黨及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。 六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相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有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七、其他有關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事項。	一、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。 一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,且 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 ,另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三 條即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 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, 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療 止及執行,爰修正第六款之 規定,並增列第七款,以符 合法制體例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七款遞移為第 八款。
第六條 下列事項,應經本會 委員會議決議: 一、選舉、罷免相關選務事 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 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二、公民投票事項法規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 訂。 三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 投票公告事項之是 投票公告事項之民 投票法規之表 投票法規之表 投票法規之表 。 工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 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五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 二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七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 議決事項。	第六條 下列事項,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: 一、選舉、罷免、公民投票 相關選務事項法規之制(訂)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議。 二、各項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告事項之審議。 三、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公共遭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事項。 四、重大爭議案件處理。五、委員提案之事項。 六、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。	一、《公民投票法》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全文修正,且 於 2018 年 01 月 03 日公布 ,另於《公民投票法》第三 條即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主 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, 負責法令之訂定、修正、廢 止及執行,爰將現行條文第 一款有關公民投票部分移列 至第二項,並明定中央選舉 委員會就公民投票是項法規 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擬定。 二、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 遞移至修正條文第三款至第 七款。
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 <u>、罷</u> <u>免及公民投票</u> 業務,得於直 轄市及縣(市)設選舉委員	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選舉業務 ,得於直轄市及縣(市)設 選舉委員會;其組織以命令	中央選舉委員會除辦理選舉業 務外,尚須辦理罷免及公民投 票業務,現行條文僅規定本會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會;其組織以命令定之。	定之。	辦理選舉業務,得設派出機關 ,未臻周延,爰將「罷免」及 「公民投票」一併納入,以符 實情。
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 第行政院定之。 本法修正條文,自公布 日施行。	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,由 行政院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明定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,增列第二項。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